

113 年度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」申請切結書

本人為申請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」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以申請書送件當下之補助資格計算當年度之補助金額，後續如有長照需要等級或身心障礙等級之變動，亦不得主張變更申請資格以領取差額。
- 二、補助天數以申請當日補助年度中之入住天數予以核算，申請日之隔日起，剩餘入住天數該年度不再補助，且不得累計至下年度計算。
- 三、經查所提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切結事項時，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，應將受補助款項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申請人（立切結書人）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